**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对照第四章“资格审查”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格式自拟）。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格式附后）。

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在处罚有效期内（格式自拟）。

9、关联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格式自拟）。

10、不接受联合体声明：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格式自拟）。

（以上扫描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第 包的投标（响应）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供应商： （公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要求：本授权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